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395)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卡加利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或「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假座 Suite 3600, Bankers Hall West,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舉行普通股(「普通股」)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股東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批准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普通股(「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資料通函內詳述；及
2.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進一步或其他事宜。

隨附管理資料通函(「通函」)提供有關大會處理事項之其他資料。

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登記日期」)已登記股東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已於該日之後轉讓任何普通股除外，而受讓人股東不遲於大會前10日確定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應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普通股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證明該等普通股轉讓的已妥為簽註的證書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普通股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可充分確實有關普通股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有關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的要求。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於登記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香港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多倫多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亦可於www.investorvote.com網上提交其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投票。股東務請注意，須自行承擔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如股東於登記日期前取得其普通股，並於登記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加拿大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須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除外)送達，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簽署： 「伯樂」

姓名： 伯樂

頭銜：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阿爾伯塔省卡加利，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